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收文09600 02349號

中華民國

96011914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許庭禎

聯絡電話：(02)23803696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處會字第09600003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物品得否移撥其他機關使用及財產修繕金額應否增列入財產價值等問題，本處意見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6年1月16日台財產局接字第0960001736號函。
- 二、有關物品得否移撥其他機關使用一節，依「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規定，機關得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利用，以促進堪用財物流通，減少政府支出，其所稱財物包括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材料、文具、書籍文物或消耗品等。另物品管理手冊第33點亦規定，本機關不能利用之廢品，而其他機關或團體可予利用者，得作價或無償轉撥供其再利用。
- 三、有關財產修繕金額應否增列入財產價值一節，依財產修繕情形，可分為一般修繕及大修二種，一般修繕只能使設備資產保持正常可用的狀態，不能延長其耐用年限，故列為當年度經費支出；大修則可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故須增列財產原值。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

2007/01/19
14:12:17

電子公文